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21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誌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5108號、115年度毒偵字第55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均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濾嘴壹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Ａ０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54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認其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釋放出所，復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205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認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即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

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托咪酯經行政院於113年8月5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20962號公告為第三級毒品並自同日生效，嗣行政院再於113年11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復行政院再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然此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而本案被告分別係於115年4月14日、同年5月5日2時1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施用依托咪酯菸彈，是被告為上開犯行時，依托咪酯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先予敘明。

㈡核被告ＡＯ３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5年2月11日

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本應知所警惕，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卻未能深切體悟，戒絕毒癮，復繼續沾染毒品惡習，於3年內再犯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可見其並無戒毒悔改之意，且自我克制能力不足，對毒品有相當之依賴性，難以回歸正常社會；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且考量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暨犯罪之動機、情節、素行、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被告就上開所犯之罪名，於審酌整體情節後，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查扣案之濾嘴1個，為被告所有且為供其施用依托咪酯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堯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柏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毒偵字第5108號、115年度毒偵字第556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5108號
115年度毒偵字第5562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5年2月11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5年2月10日以114年度毒偵字205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5年4月14日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住處，以將煙彈置入電子煙桿內加熱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嗣於115年4月16日23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因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違規停車而為警盤查（所涉公共危險部分，另案偵辦中），當場扣得愷他命1包、K盤1個，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依托咪酯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於115年5月5日2時1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住處，以將煙彈置入電子煙桿內加熱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嗣於115年5月4日22時4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違規行駛而為警攔查（所涉公共危險部分，另案偵辦中），當場扣得濾嘴1個，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依托咪酯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均呈依托咪酯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新興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U0132、D0000000）各2紙附卷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按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71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查依托咪酯於115年6月25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改列依托咪酯為第一級毒品，並於115年6月27日生效。依上開說明，此變更為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扣案之濾

嘴1個，為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係供其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而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K盤1個，為被告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應移由查獲機關依法裁處及沒入銷毀，併此敘明。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姚柏璋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